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12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照公司实际情况：

1、关于增加 2022 年度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增加 2022 年度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4,300 万元。

关联董事赵勇先生、李伟先生、胡嘉女士、杨军先生、潘晓勇先生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增加 2022 年度与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会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 2022 年度与关联人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6 万元。

关联董事胡嘉女士、潘晓勇先生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增加 2022 年度与北京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华存智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会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 2022 年度与关联人北京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华存智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47 万元。

关联董事潘晓勇先生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增加 2022 年度与绵阳高新区虹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会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 2022 年度与关联人绵阳高新区虹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500 万元。

绵阳高新区虹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由本公司监事刘艺先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本公司董事与该公司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